

三好嘉言錄：萬事成於謙虛，敗於驕矜；做人要懂得虛懷，如大地之謙卑，才能承載萬物，成就萬事。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活動組

- 一、各班班長今日(10/20)上午 9：10 分將班會紀錄本送至活動組(需繳交 2 篇)。
- 二、明日(10/21)為畢業班拍攝團體照時間，7：30 集合班級為國九 1~國九 4 及高三 1~高三 4 班，高職部畢業班等候通知至司令台集合。**遇雨改由演藝廳拍攝**
- *請各班畢代依照時間將班上同學帶至司令台前集合(服儀全班需統一)。
- 三、『2020 品德歌唱大賽-三花盃景文達人秀選拔進入決賽名單如下：

出場順序	班級/姓名	備註
1	高二 2 蔡翔宇	
2	英三 1 李自芹	
8	商三 1 黃書涵	
11	室二 1 吳佩憶	
18	國九 4 吳偉綾	
21	國九 4 蕭歆漪	
22	高三 1 趙苡彤	
26	英三 1 陳奎安、廖翊倫	
27	高三 3 鍾定儒	
33	高二 3 許涵煊	
35	國九 4 林秉軒	
36	高三 3 莊育瑄	
45	高三 2 溫健亨	
46	高三 3 高筠喬	
47	高三 2 李胤群	
48	國七 2 周于喆	
52	室三 1 賴逸樺	
64	廣二 1 廖友辰	

1. 請於今日(10/20)下午 13：10 分至活動組參加參加抽籤。
2. 未到由主辦單位代抽籤，不得異議。

生輔組

- 一、友善校園週~反霸凌教育宣導：「霸凌不要來！」
 - (1)霸凌：指蓄意且具傷害性的行為，是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子間的一種欺凌現象。
 - (2)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學務處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p>二、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四小隊，資一 1、廣一 1、商二 1、資二 1，請各位導師督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p> <p>三、本週一 10/19 日實施第二次服儀檢查，請於 10/22(四)前完成服儀檢查並將檢查表繳回生輔組，10/26(一)至 10/28(四)提醒學生找輔導教官複檢，複檢後服儀仍未合格學生須參加 11/2(一)至 11/4(三)第二次留讀輔導班。</p> <p>四、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早上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進入校門口後要人車分道，請學生要走景文大道兩側白色線內。</p> <p>五、同學上學要遵守服儀規定勿穿著便服進校，務必背學校書包，違規者登記懲處。</p> <p>六、班上有常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p> <p>七、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 10:20 至前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p> <p>八、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p> <p>九、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一)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二)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三)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p> <p>教官室</p> <p>一、91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可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連結，或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 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p> <p>二、教育局辦理「全民+1 的力量～看影片·抽好禮」臉書抽獎活動 (1) 搜尋本局「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FB 粉絲專頁按「讚」成為粉絲。 (2) 至粉絲專頁或 Youtube 頻道觀看「全民+1 的力量」動畫影片，個人與影片畫面拍照後上傳活動頁面，留言「全民國防，全民參與」即可參加抽獎 (Youtube 頻道請搜尋「全民+1 的力量」)！</p> <p>三、教育局辦理「從鏡頭看全民國防--2020 第二屆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作品交件期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止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作品拍攝時間不限制。詳情請洽教官室李智偉教官。</p> <p>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辦理「鼓勵低收、中低收入戶青年從事志願役改善家境專案計畫」，訂於 10 月 24 日與憲兵第 202 指揮部合作辦理「憲兵招生說明會」，意者請洽教官室李智偉教官。</p>				
<p>註冊組</p> <p>一、通知：全校各班「第一次段考」成績線上輸入時間自 10/15~10/23 止，煩請全校任課老師務必於開放時間內完成成績輸入。 ※高中職一、二年級部分，請於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輸入；三年級部份請用原(欣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p> <p>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預定於 10 月 23 日(五)早上頒獎，屆時請受獎同學於 7:25 分至中正亭前依受獎位置圖集合。</p> <p>三、簡章購買訊息： 1. 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每本 80 元、【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每本 180 元(凡報考學測申請學校使用)；請各班升學代表於(11/05)第六節前以班為單位至註冊組填單繳費購買。 2. 高職部三年級請注意：「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相關表件」發售項目如下： (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每份 70 元 (二)、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每份：70 元 ※請欲購班級以班為單位，於 10 月 20 日第七節下課前將費用繳至註冊組。請導師協助轉告周知。</p> <p>四、高中、職三年級請注意： 1.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測驗(音樂、美術、體育)」已開始報名，欲報名術科考試之同學，請各班代表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領表，10 月 27 日下午 16:20 前將報名表繳至註冊組；11 月 4 日前繳交術科報名費。 2. 高職部欲報「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次英文聽力測驗】之同學，請「升學代表」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10 月 27 日前將報名表繳至註冊組；11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動作。 ※依簡章規定，另持有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同時提交影本以利減免報名費作業。 ※凡是各類考試，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才可個別報名。</p> <p>五、大考中心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內，包含下列四項檔案(提供老師、考生及家長參考) 謝謝。 (1). 因應疫情考生注意事項 (2). 給考生和家長的信 (3). 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p> <p>六、校外獎學金： 1. 109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 5 項獎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 2.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第十八屆靈鷲山普仁獎」獎助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 3.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p>				

學務處

教務處

<p>一、『110年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10/16(五)~10/22(四)截止。 2. 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低、中低收入戶免收(需提供證明文件)，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國中部。其報名且錄取者，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報名未錄取者，則退還活動費。 3. 參加學生請向國中部索取報名表，填妥後逕向國中部報名，報名時繳回報名表且一併繳交活動費用。 <p>二、『109年全國技檢第三梯乙級准考證』學科測驗日期皆為11/1(日)，測驗地點：滬江高中，各班測驗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前製程PC乙級學科(廣三1&室三1)---下午1:50入場、下午2:00~3:40測試。 2.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英三1&商三1)---上午9:50入場、上午10:00~11:40測試。 <p>※請提醒實習股長於學科測驗結束後將准考證收學請導師保管，待術科測驗將至再發放</p>	實習處
--	-----